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律111上954字第111001621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隆晉之112年2月9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行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1年12月15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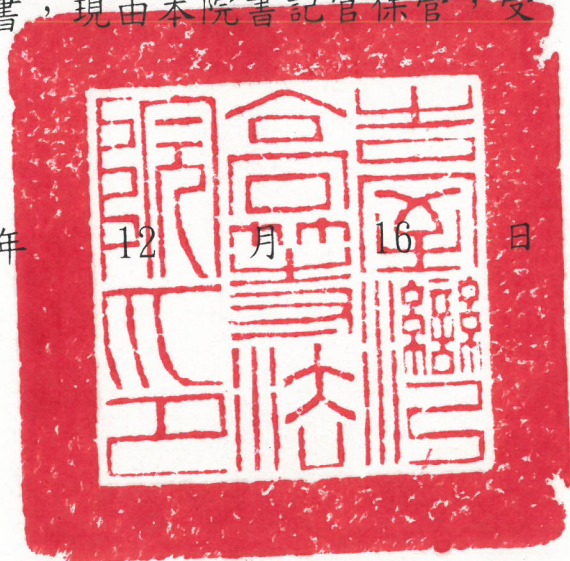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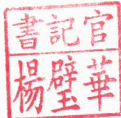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54號余啟全與張秋月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李隆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楊壁華



4198100111

